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 對 人 鄒蓉

鄒菱

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26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2,9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4,265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24,26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